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楊琳琰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826
電子信箱：yan05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園壹字第114012532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一份
(11427P006461_1140125327B_114D20455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」一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基隆市議會114年6月12日基會議三字第11405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各單位協助宣導企業或民間團體踴躍認養公共設施，共同維護公共設施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都市發展處（公園管理科）

